

2018年沂源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沂源县财政局汇总，2018年沂源县县级决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5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0万元，主要是县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县直有关单位因公出国（境）方面的公务活动有所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4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1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了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年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

分别为 6 个、8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18 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 25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94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 年县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3590 批次、27838 人次。